

西南医科大学文件

西南医大校〔2016〕53号

关于印发《西南医科大学 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审定同意，制定了《西南医科大学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办
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医科大学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办
法》

西南医科大学

2016年5月10日

附件：

西南医科大学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不断提高学校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确保国有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经资委是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代表学校对资产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经资委下设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学校经资委按程序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资产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资产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资产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资产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资产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资产公司章程的决议;

(十一) 对转让资产公司股权作出决定;

(十二) 组织资产公司清算, 资产公司清算、终止后, 享有资产公司的剩余财产;

(十三)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人其它相应职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 是指产权归属学校并由西南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种形式资产形成的权益。

学校出资设立的资产公司, 是国有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由经资委授权对其下属企业行使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的管理监督职权。对所投资企业的国有股权实施经营与管理, 承担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四条 学校根据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及实际占有情况对经营性资产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学校直接出资企业(一级企业)由经资委监督管理, 学校一级企业出资设立的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由经资委授权资产公司监督管理。

第二章 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范围和界定

第五条 资产公司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包括:

- (一) 资产公司直接占有的学校的国有资产；
- (二) 所属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资产；
- (三) 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国有的学校授权委托管理的资产。

第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下列资产为国有经营性资产：

(一) 学校以各种形式的实物、货币和所有权应属国家的土地、房屋使用权等投资形成的学校资本金。

(二) 运用学校资本金及在经营中借入的资金形成的税后利润，经学校核准留给资产公司作为增加投资部分，以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三) 资产公司以企业法人财产兼并，购买其它企业、单位所取得的产权和权益。

(四) 资产公司将企业法人财产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但不能改变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归属。

(五) 资产公司因接受馈赠或其它收益形成的各项资产。

第三章 非投资型无形资产管理

第七条 学校非投资型无形资产是指学校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且用于经营活动，并能为学校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第八条 依据学校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由经资委授权资产公司管理学校用于经营活动的非投资型无形资产。

第九条 将学校非投资型无形资产用于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须严格遵守资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依法使用。

第十条 对非法使用学校无形资产的校内外单位、个人，资产公司有权代表学校依法追究其责任，维护学校利益。

第四章 资产公司与下属企业(公司)

第十一条 资产公司经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并统一对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经营的需要，资产公司以全资控股等形式设立若干下属企业(公司)。

下属企业(公司)包括：全资公司、控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它组织形式的法人单位。

第十二条 资产公司与下属企业(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资产公司与下属企业(公司)的关系。资产公司与下属企业(公司)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各自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资产公司对下属企业(公司)行使所有者权利。不直接干预下属企业(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下属企业(公司)拥有包括资产公司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十三条 资产公司的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

(二)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和批准全资下属企业(公司)的

领导体制，任免(聘任和解聘)公司的主要管理者，并对其进行考核。

(三) 依照有关规定，对全资下属企业(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资本金，并组织产权登记。

(四) 审批全资下属企业(公司)的中长期企业发展规划。

(五) 依照有关规定，决定或批准全资下属企业(公司)的资产经营形式，包括进行公司制改组，与其他公司合资合作，承包租赁。在公司制改组后或与其他公司合作后，资产公司为该企业的股东单位，以及承包租赁关系中作为发包人和出租人。但在产权发生变化时要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六) 依照有关规定，决定或批准全资下属企业(公司)的产权出让，并依法取得出让净收入。

(七) 依照有关规定，决定或批准全资下属企业(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和解散，并收缴解散和破产下属企业(公司)应归本公司所有的剩余财产。

(八) 依照有关规定，决定或批准全资下属企业(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方案。

(九) 审批全资下属企业(公司)对外的重大投资、举债、抵押和担保。

(十) 向全资下属企业(公司)下达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并对其国有资产运营状况进行监督。

(十一) 依照有关规定，将产权出让净收入和投资收益以及

法律允许的融资，进行资本的再投入。

（十二）资产公司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资合作企业和联营企业依照《公司法》派出股权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十三）确保授权运营和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完成学校下达的保值增值指标。

（十四）清查投资形成和授权经营管理范围的国有资产，核实资本金，并统一向学校进行产权登记，报送各种规定的报表。

（十五）按规定向学校经资委报告资产运营情况。

（十六）根据规定及时上交应上交的产权收益。

第十四条 下属企业（公司）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和资产公司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二）对核定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完成资产公司的各项考核指标。

（三）对举办的多种经营、劳动服务、合资、联营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实施产权管理，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投资者权益。

（四）接受资产公司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并定期向资产公司报告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五）全面完成资产公司布置的各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五章 国有经营性资产的管理与经营

第十五条 资产公司对经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经营性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管理，核定全资下属企业（公司）法人财产占用量，对控股、参股等公司通过派出代表了解和掌握法人财产占用情况，按股权进行管理。并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产权登记。

第十六条 凡是占有、使用公司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下属企业（公司），都必须向资产公司申报产权登记手续，产权登记表一式二份，其正本由资产公司留存，作为资产公司对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法律凭证；其副本由登记单位保存，作为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应结合企业单位财务决算中国有资产增减变化情况每年填报一次，资产公司发现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要求登记单位更正，并重新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 下属企业（公司）的名称、住所，经济性质发生变更，以及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时，应向资产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下属企业（公司）分立、合并、迁移、撤销等，应在资产公司批准三十日内，向资产公司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并按规定对其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做出价值评估，登记造册、办好交接手续，妥善处理，防止国有资产被侵占、哄抢或变相瓜分。

第二十条 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公司）应建立产权登记档案和国有资产统计制度，妥善保管产权登记表，并了解和掌握国

有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

第二十一条 资产公司和下属企业（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六章 国有经营性资产的收益

第二十二条 资产公司依法按股权享有各公司税后利润中属于国有股权应得的所有者权益。

第二十三条 资产公司所属全资下属企业（公司）的税后利润，由资产公司根据国家规定和具体情况，确定收缴和留成比例。

第二十四条 凡由资产公司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资合作企业、联营企业中的国有股应得的股利、股息、净利润等，由资产公司负责收缴核算，纳入公司税后利润，集中分配使用。

第二十五条 凡由全资下属企业（公司）、控股公司等投资开办的各类企业，其分得的股利、股息、净利润等，由各公司组织收缴核算，并入企业年度税后利润。

第七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和资产公司要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七条 经资委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建议任免下列所投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任免资产公司董事长、非职工代表董事，派出资产公司监事会监事长、非职工代表监事，向其董事会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的任免建议；

依照学校及资产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社会影响较大企业的章程，提出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以及推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的人选；

依照所投资的其他企业章程，委派董事和监事，任免或建议任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十八条 资产公司董事会依照企业章程，任免、推荐、委派和建议任免下列企业负责人：

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建议其薪酬和奖惩；

根据学校经资委授权，向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委派董事、监事，提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的任免建议；

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定向所投资规模较小的参股企业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

第二十九条 资产公司在对其下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时应当按照经资委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经资委。资产公司对下属企业的负责人的任免，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派出董事和监事的名单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均需报经资委审批。

第三十条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届满，或届中离任，均须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作为任期考核的依据，其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上级单位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人事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资产公司负责人薪酬方案和考核办法，报请学校经资委同意并实施，根据其经营业绩和考核结果决定奖惩。资产公司负责制定其下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属企业负责人的奖惩。资产公司下属企业薪酬及奖惩方案须报经资委审批。

第三十二条 资产公司及其所出资企业中的法人独资、控股企业不按照规定向经资委或资产公司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相应处分。

第三十三条 资产公司及资产公司下属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经资委的领导下，由资产公司负责指导其下属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下属企业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公司章程。

第三十五条 资产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下属企业重大事项。其中，涉及出资人、企业类型、注册资本、重大事项决策权

限、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议事规则的变更而修改补充的章程，应报经资委批准；章程的其他修改和补充，报经资委备案。

重要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等事项，应当报经资委审批。

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清产核资，学校是第一大股东企业应报经资委批准后，履行相应手续：

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账务严重异常，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企业受重大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的；

企业会计政策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式发生重要变化的；

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经济行为必须清产核资的。

第三十六条 经资委作为资产公司股东，负责向资产公司委派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资产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向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及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资产公司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股票、发行公司

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资产公司需事先征求经资委的意见，资产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经资委及资产公司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资产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及时向经资委及资产公司报告。

第三十七条 资产公司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部分转让国有股权致使资产公司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须报经资委批准。

第三十八条 资产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下属全资企业或法人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资产公司依照国家和学校人事部门有关规定拟定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如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资产公司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经资委负责解释，学校审定同意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西南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